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一、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
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四、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
五、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七、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9
八、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0
九、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1
十、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十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3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马文超先生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会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 休会，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 (七) 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一、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 定期报告》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编制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营业收入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6,841.9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276,126.77 万元增加 1.35%。

2、利润总额

2025 年，公司实现利润 178,373.53 万元较上年同期 90,293.94 万元增加 97.55%。

3、净利润

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729.33 万元，较上年同期 70,368.55 万元增加 129.83%。

4、2025 年末，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40 元，稀释每股收益 0.40 元。

5、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414,294.7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43,266.47 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14,876.11 万元，无形资产 222,079.17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计为 705,898.51 万元，流动负债 488,915.03 万元；其中银行短期借款 110,145.3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8,581.40 万元；长期负债 216,983.48 万元；其中银行长期借款 69,988.09 万元，长期应付款 97,143.80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1,708,396.24 万元，其中：股本 400,790.51 万元，资本公积 1,204,047.11 万元，盈余公积 34,377.62 万元，未分配利润 71,283.27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2,840.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每股净资产 4.27 元。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05%。

7、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9.24%。

8、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52，速动比率为 0.90。

(二) 投资情况

1、股权投资

2024 年 10 月 11 日和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2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125,394.48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豫联集团持有的中孚铝业 24%的股权。2025 年 2 月，中孚铝业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及备案相关程序。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已向豫联集团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

2、非股权投资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议案》，中孚高精铝材拟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铝及铝合金带材涂层生产线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分别为年产 3 万吨铝及铝合金带材涂层生产线项目。报告期内，二期年产 3 万吨铝及铝合金带材涂层生产线项目投资 88.68 万元，累计投入 88.68 万元。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巩义市汇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议案》，巩义汇丰拟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铝循环再生项目，分别为年产 15 万吨 UBC 合金铝液项目、年产 20 万吨铸造铝合金锭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铝合金圆铸锭项目，其中首期建设年产 15 万吨 UBC 合金铝液项目。报告期内，首期年产 15 万吨 UBC 合金铝液项目投资 1,027.82 万元，累计投入 10,320.2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首期年产 15 万吨 UBC 合金铝液项目已累计转固 9,912.71 万元。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4号机组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中孚电力拟对4号电力机组进行节能降碳升级改造。报告期内，该项目投资26,484.92万元（含固定资产净值转入14,693.84万元），累计投入27,848.1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产转固。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二期供热工程项目的议案》，中孚电力拟投资新建二期供热工程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投资5,832.24万元，累计投入9,843.6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产转固。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园区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中孚电力拟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投资133.84万元，累计投入1,598.35万元。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四级子公司新建项目投资的议案》，郑州金岭精煤提质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环保洁净新能源材料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投资203.97万元，累计投入203.97万元。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风电项目的议案》。河南孚锦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分别投资建设中孚高精铝材源网荷储一体化风电项目和中孚铝业源网荷储一体化风电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投资6.93万元，累计投入6.93万元。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新能源铝箔项目的议案》。孚锦新材料拟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新能源铝箔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投资254.08万元，累计投入254.08万元。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议案》。广元市林丰铝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铝基新材料绿色智造300万只轮毂协同升级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为铝基新材料绿色智造200万只轮毂协同升级项目，二期为铝基新材料

绿色智造 100 万只轮毂协同升级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投资 17.52 万元，累计投入 17.52 万元。

（三）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 4 月 15 日和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该规划，如果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具备《公司章程》约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计划 2025 年-2027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0%（年内多次分红的，进行累计计算）。如果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存在未弥补亏损），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期末可分配利润的 60%。

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12,321,507.36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701,383,394.95 元（含税），占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86.34%，符合《公司章程》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四）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7,899.73 万元，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999.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409.48 万元，主要为本期铝加工应收账款增加、存货增加及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689.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853.81 万元，主要为本期投资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420.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12.72 万元，主要为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进行了如下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四川鑫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398.57			
巩义市顺意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市场价	3,237.60		3,686.43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市场价	491.03		511.87	
河南鑫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468.20		90.80	
巩义市鼎盛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市场价	2,646.56		3,804.58	
巩义市盛泰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市场价	2,861.21		135.17	
巩义市宾馆有限公司	招待费等	市场价	378.61		450.76	
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6,516.71		25,670.08	
河南省新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399.96		1,210.69	
巩义市通宝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等	市场价	685.58		514.31	
合计			29,084.03		36,074.6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市场价	59.86		67.54	
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市场价	445.01		416.31	
巩义市顺意达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2.08		0.84	
巩义瑶岭煤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	113.21		113.21	
巩义市宾馆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69.49		64.99	
巩义市鼎盛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2.93		1.23	
巩义市盛泰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275.88		183.01	
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4.66		11.20	
河南洛纳农业科技有	材料	市场价	3.91		2.96	
河南省新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76.57		108.25	
巩义市清河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227.16		186.00	
巩义市新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23.13		22.66	
青川阜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35.40		0.43	
巩义市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444.77		163.17	
合计			1,784.04		1,341.8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0,906.70	2,545.34	49,983.57	2,499.18
应收账款	巩义市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2,079.14	17,603.96	436,080.00	21,804.00
应收账款	巩义市鼎盛物流有限公司	2,075.24	103.76	3,053.70	152.69
应收账款	巩义市盛泰物流有限公司	244,849.32	12,242.47	638,973.60	31,948.68
应收账款	巩义市顺意达物流有限公司			1,111.50	55.58
应收账款	巩义市宾馆有限公司	38,095.39	1,904.77	40,148.12	2,007.41
应收账款	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5,644.00	282.21	6,611.70	330.59
应收账款	河南省新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734.46	3,136.72	139,220.60	6,961.03
应收账款	河南洛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56.24	87.81	360.00	18.00
应收账款	巩义市清河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210.94	9,510.55	176,341.62	8,817.08
应收账款	巩义市新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63.41	578.17	14,454.40	722.72
预付账款	巩义市盛泰物流有限公司	5,696,064.66		80,011.20	
预付账款	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753,198.99	
预付账款	巩义市鼎盛物流有限公司	1,566,266.08			
预付账款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68,894,588.39	33,778,917.6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鑫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4,802.52	250,919.64
应付账款	巩义市鼎盛物流有限公司	3,519,659.24	6,103,825.57
应付账款	巩义市顺意达物流有限公司	10,578,353.92	7,998,688.67
应付账款	巩义市宾馆有限公司	123,095.00	406,023.40
应付账款	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5,144,598.24	11,529,056.33
应付账款	河南省新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93,857.83	3,393,283.43
应付账款	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46.69
应付账款	河南洛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594.99
应付账款	巩义市通宝商贸有限公司	1,877,262.04	576,771.62
应付账款	巩义市盛泰物流有限公司	407,163.90	233,858.76
应付账款	四川鑫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8,576.32	
应付账款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6,204.64	
预收账款	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8,914.29	566,167.67
其他应付款	巩义市盛泰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巩义市鼎盛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巩义市顺意达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0	500,000.00

3、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免费使用	免费使用

4、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担保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末，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11.6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72.06	883.71

7、其他关联交易

无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北京兴华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12,321,507.36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07,905,11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701,383,394.95元（含税），占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86.34%，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37%，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5年4月15日和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该规划，如果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具备《公司章程》约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计划2025年-2027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60%（年内多次分红的，进行累计计算）。如果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存在未弥补亏损），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期末可分配利润的60%。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四、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度经营情况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公司以“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为方向，紧盯年度经营目标，持续开展降本增盈和管理提升等相关工作，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06,841.9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729.3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29.83%。

（二）2025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情况，各位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阅有关会议资料，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会议的提案、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按时召集召开年度股东会，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召开3次临时股东会，就开展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公司历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会的有关决议。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基础上，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7次，就开展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全体独立董事无缺席会议情况，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ESG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各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规范履职、独立运作，持续提升决策科学性与专业性，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6次，全体委员均勤勉尽责，无缺席情况。各委员会就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制度。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科学管理、高效决策。

6、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披露4份定期公告、73份临时公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7、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15日和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专注实业、奉献社会”为使命，以“建设团结文明、管理科学、效益一流、环境优美、职工安居乐业的大型现代化企业”为愿景，秉承“诚信为本、精诚团结、务实敬业、创新发展”的企业精神，坚持“以产业为基础、以科技创新和资本运营为双翼”的发展模式，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做强、做优、做精、做久”，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绿色低碳高端铝材企业。

（四）2026年经营计划

2026年，公司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十五五”规划为指引，坚持党建引领发展，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为方向，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员工提供更广阔发展空间，为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大价值。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五、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分别编制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六、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北京兴华自本公司申请发行上市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执业一贯独立、客观、公正、廉洁，是一家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七、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全年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确认公司董事（含报告期离任）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1	崔红松	董事	0
2	马文超	董事长	318.16
3	宋志彬	董事	0
4	钱宇	董事（离任）	133.04
5	郭庆峰	董事（离任）	165.47
	郭庆峰	职工董事	
6	曹景彪	董事（离任）	106.95
7	彭雪峰	独立董事	14.29
8	高滨	独立董事	1.19
9	文献军	独立董事	14.29
10	刘红霞	独立董事	14.29
11	宁向东	独立董事	1.19
合计			768.87

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上述薪酬为应发薪酬，个人所得税、个人应缴“五险一金”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八、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主要内容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条件下，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保险公司；
- 2、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
- 3、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 4、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 5、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年度中期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

（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分红金额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中期分红的相关授权事项

1、授权内容及范围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授权期限

自本事项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十、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公司修订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2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19亿元。担保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为止。前述额度在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内。

注：2025年11月19日和12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100	77.54	143,535.10	211,900	12.38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100	19.32	40,359.77	50,000	2.92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100	27.84	10,000.00	10,000	0.58		否	否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5.99	25,908.15	17,000	0.99	准。	否	否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	69.50	500.00	1,100	0.06		否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100	31.94	72,949.41	30,000	1.75		否	否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批准的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次仅为公司2026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内签署并办理相关手续，担保事项、担保方式、担保类型、期限和金额等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周庆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59CJ87U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2日
注册地	河南省巩义市站街镇豫联工业园区2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7,498.67	790,876.73
	负债总额	703,660.47	582,579.96
	资产净额	203,838.20	208,296.77
	营业收入	476,373.61	1,699,170.60
	净利润	-4,458.57	9,494.40

2、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61676443R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22日		
注册地	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3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355.48	560,342.15
	负债总额	109,787.41	118,203.29
	资产净额	458,568.07	442,138.86

	营业收入	64,459.95	221,489.23
	净利润	15,986.59	30,994.41

3、被担保人三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覃海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1095048268N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8日		
注册地	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解铝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513.18	491,741.06
	负债总额	136,543.49	155,604.11
	资产净额	353,969.70	336,136.95
	营业收入	120,210.96	424,395.23
	净利润	17,832.75	42,309.75

4、被担保人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杰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7571399525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31日		
注册地	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班大道东段北侧		
注册资本	33,16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销售代理；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888.81	225,734.88
	负债总额	36,124.18	37,117.96
	资产净额	189,764.63	188,616.92
	营业收入	8,615.95	35,442.64
	净利润	1,147.71	-1,231.00

5、被担保人五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9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永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579135683R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8日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300号南塔2204B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铝制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电器设备、电线电缆、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纸制品、矿产品、煤炭的销售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00.28	6,832.94
	负债总额	5,490.63	4,452.10
	资产净额	2,409.65	2,380.84

	营业收入	17,837.16	61,196.10
	净利润	28.81	186.73

6、被担保人六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郭庆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MA68AA9W6P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3日		
注册地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注册资本	188,322.5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铝液（锭）、铝材生产与销售；氧化铝、炭素制品等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设备零配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232.10	394,635.54
	负债总额	111,877.87	181,833.48
	资产净额	238,354.23	212,802.06
	营业收入	132,834.24	454,742.75
	净利润	25,552.17	46,538.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事项、担保方式、担保类型、期限和金额等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